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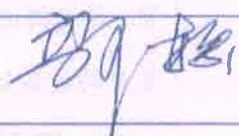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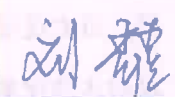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地核查意见表

矿山名称		包头市昆区杨树沟矿区铁矿			
企业名称		包头市福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奚宝龙	电话	13354866999	邮编	014010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0042110068152		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6.2.24	
生产规模		30×10 ⁴ t/a		矿区面积	0.7630km ²
矿种	铁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状态	停产
实地核查专家组意见	<p>一、简述矿山地质环境现状</p> <p>矿山对CK1-CK12进行了清理危岩体、底部平整，覆土恢复植被。</p>				
	<p>二、以往验收情况</p> <p>对CK1-CK12，由于矿区内未有回填的废石，削坡又要破坏植被，由此仅对采坑平整、覆土措施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待矿山正常恢复生产，采取“边生产、边治理原则”生产的废石全部回填现状采坑。</p>				
	<p>三、现场核查情况</p> <p>包头市昆区杨树沟矿区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历史原因，历史遗留形成了采坑12个，由于受到地形条件所限，部分采坑位置机械设备难以到达治理单元，无法进行治理，对其只进行了采坑底部人工平整，部分采坑进行了覆土，恢复植被。</p>				
	<p>四、结果（是否需要编制年度计划）</p> <p>依据2022年12月5日发布的《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简化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书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二、停产矿山符合下列条件经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出具核实意见可不编制年度治理计划。（一）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未开采，未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二）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后或上年度计划完成矿山所有遗留的治理任务后，未生产未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p>				

专家组经核查一致认为：包头市昆区杨树沟矿区铁矿属于停产矿山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后或上年度计划完成矿山所有遗留的治理任务后，未生产未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建议按照《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简化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书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2022年12月5日）等规定的要求，本年度不在编制本年度计划。但矿山生产后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并编制年度治理计划，实施治理。

后附：

- 1、历次验收意见书；
- 2、影像资料

	姓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字
专家组签名	郭轶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退休)	高级 工程师	水文 地质	
	石磊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	
	刘耀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正高级 工程师	地质	

主管部门意见

